

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114 年 12 月 30 日簽准訂定

壹、依據：行政院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23 日桃教人字第 1120016895 號函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為倡導本校教職員工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士氣，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(含校長、編制內正式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、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(含校安人員、約僱職務代理人)、技工、工友、聘期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)；並得視活動性質開放員工眷屬或退休人員自費參加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聯誼活動

(一) 全校性：由人事室統一規畫辦理。

(二) 分組：同仁利用休閒及例假日自行分組規劃旅遊、藝文或康樂活動。

二、慶生活動：由人事室統籌辦理。

伍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聯誼活動

(一) 全校性：由人事室統一規畫團體旅遊或餐敘聯誼活動(上、下學年度擇 1 辦理一場)，經費為新台幣 500 元。

(二) 分組：

1. 同仁倘因業務、時間無法參加全校性聯誼活動，在不影響學校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得利用休閒及例假日自行分組規劃旅遊、藝文或康樂活動(每組參加人員至少 10 人以上)，不得以公假登記。
2. 活動辦理前由主辦人員擬妥文康活動計畫申請表(附件一)，依行政程序會人事室、會計室及相關處室並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舉辦，並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辦理完畢為原則。
3. 由學校補助參加分組文康活動之教職員工每人每年補助 1 次並以新台幣 500 元為上限，核實支付，超支部份則自行負擔。補助項目包

括：交通費、保險費、餐費、住宿及觀光、文化、社教區門票等。

如有眷屬參加，其費用自行負擔。

4. 安全措施：辦理旅遊活動，應選擇合法安全場所及旅遊區實施，並為參加人員辦妥旅遊平安保險、租用經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車輛並簽訂安全契約，確實做好安全查核工作、投宿合法旅館；必要時得委請登記有案信譽良好之旅行社代辦。
5. 同仁未實際參加不得虛報經費，應以實際參加活動人數檢據核實報支經費，若有違法情事，不實核銷人員應負有關法律責任。
6. 活動結束後 7 日內，請主辦人員檢送附件一相關資料及發票(或收據)，由人事協助辦理核銷。

二、慶生活動：按月或按季辦理，每人生日禮券 2,500 元，由人事室逕依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陸、經費如至年底尚有剩餘，將由人事室統一規劃活動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年度文康活動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